

且末县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及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8日 10:30(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BYCG202404

项目名称: 且末县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 28.8万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 14.8万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 14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 14.8万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 14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采购胡杨树苗和梭梭树苗;

第二标段: 采购预制板房;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 15天;

第二标段: 1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9)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10)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截图开标前20天）；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4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

1、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白延鹏

联系方式：130700126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2楼

联系人：于晶晶

联系方式：0996-220197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且末县 联系人：白延鹏 联系方式：130700126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2楼 联系人：于晶晶 联系方式：0996-2201978
3	项目名称	且末县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二次)
4	招标编号	HRBYCG202404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28.8万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4.8万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4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4.8万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4万元；
6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采购胡杨树苗和梭梭树苗； 第二标段：采购预制板房；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包)。
8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15天 第二标段：15天。
9	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标段：农、林、牧、渔业； 第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	<p>1、投标人需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扫描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p> <p>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p> <p>4、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20天内的）（加盖公章扫描件）；</p> <p>5、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一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第二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p> <p>6、投标单位（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件）；</p> <p>7. 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加盖公章扫描件）</p>
12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p>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至专用账户【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款凭证资金用途处必须注明（标准格式：HRBYCG202404+标段号 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额为： 第一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名称：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楼兰支行 账户：30316501040005841</p>

		行号：103888031658 注：凡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方，必须在2024年3月28日10: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		电子保函：在线递交电子保函 保函投保金额： 第一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8日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允许
16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17	开标地点及投标 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投标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	投标文件解密时 间	进入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	投标文件	提供纸质版标书：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须递交纸质版标书） 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投标人开标结束后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并逐页加盖公章)，副本两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以上资料请于开启结束后两日内送达我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23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 5人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27	低于成本价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 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 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接收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2楼</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28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29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规定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30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一次报价。
31	其他说明：	<p>1、招标（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及后续三年内不得其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4、分公司在获得总公司授权情况下可以使用总公司的业绩、资质、人员，并且互认。</p> <p>5、服务中同品牌投标：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p>

		<p>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报价确定，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6（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5）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32	其他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及投标说明

一、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 ” 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 ” 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 ” 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 ” 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电子签名 ” 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 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 ” 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 “ 电子交易平台 ” 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及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说明

7.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请注意：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附件1 投 标 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附件5 供 货 清 单 表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13 企业实力及信誉

附件1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附件15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

附件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17 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18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附件19 应急措施方案

附件20 售后方案

附件21 免费包换承诺方案

附件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需要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4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6.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6.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资格审查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7.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8.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5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建议。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果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本招标文件中的名称解释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居前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以下合同模板，仅做参考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具体内容: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单位信息

- 1、付款方式:
- 2、账户信息:
 - 2.1 甲方信息:
 - 2.2 乙方信息: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3. 交付方式:

第四条、质量保证

第五条、履约验收

第六条、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第七条、培训

第八条、相关权利及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乙方须按甲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瘟疫、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30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株）	参数
1.梭梭苗	850000株	一年生，II级播种苗，高度≥20厘米，主根长度≥30厘米，根幅≥15厘米，须根完整，主根无劈裂，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2.胡杨苗	35000株	两年生，地径1.5-2厘米，苗高1.5米以上，须根完整，主根无劈裂，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一）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二）实施（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培训费、运输费用、机械费用、种植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成活率要求：苗木栽种成活率第一年达到80%以上，第二年达到85%。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商务部及自治区商务厅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1.1 树苗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树苗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质量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种植到，免费提供完善的树苗养护手册

（2）树苗验收时间

- (3) 定期回访以及对树苗进行检查;
- (4) 提供维护服务;
- (5) 质保期: 树苗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 但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用户另有需求的除外)。

1.2 树苗要求

- (1) 树苗必须是健康的, 无损坏的。
 - (2) 树苗到货后, 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树苗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
 - (3) 供货商保证树苗自购买之日起有预留树苗供应。
- 1.3 货物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 作出检查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 1.4 货物验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合格证、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 1.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款。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 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其他

-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二标段：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预制板房	5	套	尺寸规格：7.2m×3.6m 材质：钢筋结构网架混凝土预制板房，包括打地坪，安装
注：2. 售后服务：销售方亲临现场提供安装及无偿技术指导。			

二、相关配套要求及售后维修要求

- 1、项目整体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使用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5天内维修更换。
- 2、上述除产品的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安装费，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保管费用、安装（或组装）、调试、试验或检验费用、培训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3、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或产品应是完整、成套的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的零部件，以及设备或产品的配套附件。
- 4、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要求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质量标准。

注意：货物的报价包含（货物价格、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相关费用）
采购预算价：14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将被拒绝）。

三、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销售方亲临现场提供安装及无偿技术指导等。

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步骤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小组验证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二）商务服务评议

评审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评议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注：1.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及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注：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参与投标的委托人是否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4	上传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20天内的）；
5	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一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标段：小写：2500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单位（投标人）上传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注：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是否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的
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质量、技术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	

综合评标（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商务分 11分	业绩评分	5分	<p>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内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关键页合同扫描件为准。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业绩分满分为5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评价	6分	<p>根据所投产品综合评价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6分， 2. 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技术分 (59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质量保证措施及销售的产品应具备质量检验报告，内容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况，较优得 10-12分，一般得9-6分，较差得5-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措施	15分	<p>应急措施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15分，内容描述不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9 分，内容描述不完整且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文件的编制	5分	<p>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5分；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0-2分</p>

	售后方案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清晰，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快捷，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的，较优得14-20分，一般得 7-13分，较差得 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免费包换承诺	7分	1、免费包换承诺方案详细，得4-7分， 2、免费包换承诺方案一般，得3-1分， 3、不提供的，得0分。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参考）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 投 标 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附件5 供 货 清 单 表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13 企业实力及信誉

附件1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附件15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

附件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17 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18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附件19 应急措施方案

附件20 售后方案

附件21 免费包换承诺方案

附件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格式如下：

附件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面）	（国徽面）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
权委托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报名
、领取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签署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补正材料（如
有）、参与公开招标会议、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结果告知书、签署合同（协议
）等。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至授权事宜完结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和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 （照片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 （国徽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照片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不进行授权的，可自行删除此页。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办公地址					
企业注册资本金		营业执照颁发时间及编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资质等级	执业资质专业类别			发证日期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可后附：投标人企业简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招标方）：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段）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3

企业实力及信誉

- 1、企业简介（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地址、经营范围、营业场所等）
- 2、信誉
- 3、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14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开标前20天内的）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费凭证粘贴处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项目负责人业绩（格式自拟）

附件18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9 应急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20 售后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21 免费包换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